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万事通物流有限公司新建油罐车罐体清洗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发义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乌伊公路东 6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84°57'41.192", 北纬: 44°23'8.81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90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0. 洗车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清洗场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内容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关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4)4 号),2014 年 1 月 2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1.与项目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年)》符合性分析		

价符合性分析	<p>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南区位于独山子区、北一区 and 北二区位于奎屯市。经开区分为南区、北一区 and 北二区等三个片区。其中南区 and 北一区相接，以 312 国道为界；南区四至为：北至 312 国道，南至独山子区贵阳路、东至东排洪渠，西至独山子区石化大道，面积 19.7km²；北一区四至为：东至长江路、西至 217 国道、南至 312 国道，北至北京东路，面积 51.75km²；北二区位于 217 国道东侧、圆梦湖北侧，四至为：南至衡山路，北至天山路，东至长春路、西至机场路，面积 21.93km²。</p> <p>北一区包括装备制造产业区、复合新材料产业区、循环经济产业区、徐工集团与中小微产业区、进出口加工区。其中，装备制造产业区为黄河路—北京东路—长江路—大同路围合区域，总用地面积 504.80hm²。其中，一类工业用地 115.30hm²，其余为二类工业用地；复合新材料产业区为牡丹江路—大同路—长江路—站北路围合区域，总用地面积为 236.46hm²，全部为二类工业用地；循环经济产业区为西江路—库尔勒东路—东排洪渠—南环东路围合区域，总用地面积为 525.78hm²，全部为二类工业用地；徐工集团与中小微产业区为北疆铁路与 312 国道之间围合成的狭长区域，分为三个组，总用地面积为 209.55hm²，全部为二类工业用地；进出口加工区为仓储物流园湘江路两侧荣盛路至永盛路段，总用地面积为 31.96hm²，全部为二类工业用地。北一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且运营正常，本项目办公区域供水、供电、生活污水处理可依托园区基础设施。</p> <p>本项目位于新疆伊犁州奎屯市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徐工集团与中小微产业园区，属于北一区区域，本项目属于油罐车清洗服务行业，用地性质与厂区环评一致，为园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p> <p>2、项目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总体规划中北一区徐工集团与中小微产业区，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本项目为油罐车清洗服务行业，符合园区的产业政策。经过分析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固废均能达到有效处理，在保证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改变本地的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的产业定位及环保要求。与本项目相关评价结果的对比分</p>
--------	--

析见表 1-1。

表 1-1 与园区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一）着力解决好园区现有环境问题，立即依法制止现有企业建设项目的环境违法行为。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园区应严格禁止环评文件未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入园。与园区产业类型不相符合达不到园区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严禁入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区）二类工业用地，行业类别为油罐车清洗服务行业，不属于禁止入园类项目	符合
2	（二）严格按照“以水定产、量水而建”的原则建设，严格控制园区内现有的工业用水量，切实做好水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减少新鲜水用量。合理规划建设排水方案，切实做好排水方案和后续管理，杜绝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清洗用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符合园区用水和排水要求。	符合
3	（三）加快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建设。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做好园区节能降耗工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少量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产生废水和固废合理处置，符合园区要求。	符合
4	（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污染防治制度和环境监控体系等，确保环境安全。对已入驻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预防及减缓不良影响的对策措施。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强化园区内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本项目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污染防治制度和环境监控体系等，确保环境安全。	符合
5	（五）大力发展园区循环经济，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产废水综合利用方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区域污染物总量消减的具体方案及保障措施。	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源为蒸汽发生器和废油泥等，本次环评在风险评价章节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风险可降到最低。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

本项目为油罐车罐体清洗服务项目，属于 O8290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

和限制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的符合性

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表 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A1 空间 布局 约束	<p>A1.1 禁止 开放 建设 的活 动</p> <p>(A1.1-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A1.1-2)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p> <p>(A1.1-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A1.1-4) 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p> <p>(A1.1-5) 禁止下列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一) 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 擅自填埋自然湿地，擅自采砂、采矿、取土； (三) 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四) 过度放牧或者滥采野生植物，过度捕捞或者灭绝式捕捞，过度施肥、投药、投放饵料等污染湿地的种植养殖行为； (五)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A1.1-6)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p>	<p>本项目为油罐车清洗项目，蒸汽发生器所用燃料为柴油，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运营期消耗少量的电能，项目用地属于新疆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区的工业用地。</p>

		<p>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p> <p>（A1.1-7）①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②重点行业企业纳入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实现应纳尽纳；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计划，减少冬季和采暖期排放。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实施全工况脱硫脱硝提标改造，加大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深入开展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全面提升电解铝、活性炭、硅冶炼、纯碱、电石、聚氯乙烯、石化等行业污染治理水平。</p> <p>（A1.1-8）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p> <p>（A1.1-9）严禁新建自治区《禁止、控制和限制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淘汰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化工项目。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在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智能化、产品质量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外，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不得布局新的化工园区（含化工集中区）。</p> <p>（A1.1-10）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p> <p>（A1.1-11）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青藏高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青藏高原雪山冰川冻土保护制度，加强对雪山冰川冻土的监测预警和系统保护。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型冰帽冰川、小规模冰川群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重要雪山冰川实施封禁保护，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人为扰动。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冻土区保护范围，加强对多年冻土区和中深季节冻土区的保护，严格控制多年冻土区资源开发，严格审批多年冻土区城镇规划和交通、管线、输变电等重大工程项目。青藏高原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雪山冰川冻土与周边生态系统的协同保护，维持有利于雪山冰川冻土</p>	
--	--	--	--

		保护的生态环境。	
	A1.2 限制 开发 建设 的活 动	<p>(A1.2-1)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p> <p>(A1.2-2)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p> <p>(A1.2-3)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和风险管控,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p> <p>(A1.2-4)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湿地。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建设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重点公益性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批准手续。</p> <p>(A1.2-5) 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非生态活动,稳妥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有序退出,矿权依法依规退出。</p>	
	A1.3 不 符 合 空 间 布 局 要 求 活 动 的 退 出 要 求	<p>(A1.3-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p> <p>(A1.3-2)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p> <p>(A1.3-3)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淘汰烧结-鼓风机5炼铅工艺炼铅等涉重金属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法规标准,推动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产能依法依规关闭退出。</p> <p>(A1.3-4) 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内已建成投产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搬入化工园区前企业不应实施改扩建工程扩大生产规模。</p>	
	A1.4 其 他 布 局 要 求	<p>(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p> <p>(A1.4-2) 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p>	

		<p>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p> <p>(A1.4-3)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及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国家及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 规划环评通过审查, 规划通过审批且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工业园区, 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p>	
A2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A2.1 污 染 物 削 减/ 替 代 要 求	<p>(A2.1-1)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p> <p>(A2.1-2) 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 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A2.1-3) 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 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开展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研究, 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 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 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p> <p>(A2.1-4) 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 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 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 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p>(A2.2-1) 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电力、化工等重点领域技术升级, 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 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鼓励发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技术。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实施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 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强化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环境管理, 协同控制氢氟碳化物、甲烷、氧化亚氮等温室气体。加强节约能源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有效衔接, 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自治区禁止或淘汰的行业, 不使用淘汰工艺, 运营期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要求。</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收集至含油废水收集池后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经过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至东郊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运营期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管控要求。蒸汽发生器废气中二氧化硫、</p>

			<p>颗粒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 号）标准要求。</p>
	A2.2 污染控制措施的要求	<p>（A2.2-2）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p> <p>（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实施水泥行业错峰生产，推进散煤整治、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综合治理、钢铁、水泥、焦化和燃煤工业锅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业园区内轨道运输（大宗货物“公转铁”）、柴油货车治理、锅炉炉窑综合治理等工程项目。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p> <p>（A2.2-4）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开展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确定工作，强化生态用水保障。</p> <p>（A2.2-5）持续推进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额敏河、</p>	

		<p>玛纳斯河、乌伦古湖、博斯腾湖等流域生态治理，加强生态修复。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等企业综合治疗和清洁化改造。</p> <p>（A2.2-6）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以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为重点，防范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污染。加强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聚集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的地表、地下水协同防治与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制糖等企业综合治疗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p> <p>（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p> <p>（A2.2-8）严控土壤重金属污染，加强油（气）田开发土壤污染防治，以历史遗留工业企业污染场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p> <p>（A2.2-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引导推动有机肥、绿肥替代化肥，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管理。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废旧地膜回收率。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运用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p>	
A3 环境 风险 防范	A3.1 人居 环境 要求	<p>（A3.1-1）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报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乌—昌—石”区域内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大气环境的项目，兵地间、城市间必须相互征求意见。</p> <p>（A3.1-2）对跨境河流、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河流、其他重要环境敏感目标的河流，建立健全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建立流域环境应急基础信息动态更新长效机制，绘制全流域“一河一策一图”。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处置机制，强化流域上下游、兵地各部门协调，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形成“政府引导、多元联动、社会参与、专业救援”的环境应急处置机制，持续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实现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重</p>	项目区位于新疆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区，柴油储罐较小，运营期环境风险可控，符合要求。

		<p>大转变。加强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响应水平，加强监测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安全底线。</p> <p>（A3.1-3）强化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预案、预警应急机制和会商联动机制，加强轻、中度污染天气管控。</p> <p>（A3.2-1）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以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统筹推进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单一水源供水的重点城市于 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兵地互为备用水源建设。梯次推进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5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开展“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加强农村水源水质监测，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实施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管理，完善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储备。针对汇水区、补给区存在兵地跨界的，建立统一的饮用水水源应急和执法机制，共享应急物资。</p> <p>（A3.2-2）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因地制宜制定实施安全利用方案，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确保受污染耕地全部实现安全利用。</p> <p>（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p> <p>（A3.2-5）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实施企业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完成县级以上政府</p>	
--	--	---	--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新疆各地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p> <p>（A3.2-6）强化兵地联防联控联治，落实兵地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推进的防治管理措施，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重污染天气兵地联合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兵地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和联合监测长效机制。。</p>	
A4 资源 利用 要求	A4.1 水资源	<p>（A4.1-1）自治区用水总量 2025 年、2030 年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p> <p>（A4.1-2）加大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力度，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再生利用率力争达到 60%。</p> <p>（A4.1-3）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分别达到 99.3%、99.7%。</p> <p>（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p>	项目消耗资源主要为柴油、水、电资源，不会突破所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在禁燃区内。
	A4.2 土地资源	（A4.2-1）土地资源上线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	
	A4.3 能源利用	<p>（A4.3-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国家下达指标。</p> <p>（A4.3-2）到 2025 年，自治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5%。</p> <p>（A4.3-3）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 18%以上。</p> <p>（A4.3-4）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或电厂热力、工业余热等替代锅炉、炉窑燃料用煤。</p> <p>（A4.3-5）以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为引领，着力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钢铁、建材、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节能降耗。</p> <p>（A4.3-6）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强能耗“双控”管理，优化能源消费结构。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持续推进散煤整治。</p>	
	A4.4 禁燃区要	（A4.4-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	

		求	<p>(A4.5-1)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推行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等模式。以尾矿和共伴生矿、煤矸石、炉渣、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到 2025 年，全疆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以上。</p> <p>(A4.5-2) 推动工业固废按元素价值综合开发利用，加快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粉煤灰、煤矸石、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废在有色组分提取、建材生产、市政设施建设、井下充填、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着力提升工业固废在生产纤维材料、微晶玻璃、超细化填料、低碳水泥、固废基高性能混凝土、预制件、节能型建筑材料等领域的高值化利用水平。</p> <p>(A4.5-3) 结合工业领域减污降碳要求，加快探索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路径，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全面推进绿色矿山、“无废”矿区建设，推广尾矿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友好型井下充填回填，减少尾矿库贮存量。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在提取有色组分、生产建材、筑路、生态修复、土壤治理等领域的规模化利用。</p> <p>(A4.5-4) 发展生态种植、生态养殖，建立农业循环经济发展模式，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等技术，持续减少化肥农药使用比例。加大畜禽粪污和秸秆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和新型市场模式的集成推广，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p>	
			<p>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洗罐废水经收集委托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无较大的资源、能源消耗。</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p>	

3.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5 年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区的徐工集团与中小微产业区万事通物流园区内，属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400320002）。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内容见表 1-3。伊犁州直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2。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下表所示。

表1-3 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属性/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400320002）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2.下列项目禁止或限制入园：（1）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行业；（2）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3.入驻企业生产工艺、污染治理工艺及关键设备等达到国内一流、国际先进水平。 4.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5.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选址与空间布局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 6.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 号）等相关要求。 7.坚持以“以水定产”为原则，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本项目为油罐清洗项目，新建 1 台 0.5t 蒸汽发生器，不属于“禁止或限制入园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 2.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 3.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相关要求。 4.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5.涉气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开展工业	①新建蒸汽发生器配设置低氮燃烧器； ②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③污水排至	符合

		<p>炉窑深度治理。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7.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污染防治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p> <p>8.重点推进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p> <p>9.强化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监管，重点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重点监管，确保达标排放。</p> <p>10. 园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11. 园区污水处理率 100%。</p> <p>12.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p> <p>13.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4.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p>	园区下水管网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园区及入园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3.建立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园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p> <p>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p> <p>5.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p>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送至相关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 对采用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对火力发电等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升级改造。积极推进水循环梯级利用，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p> <p>2.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结合实际，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有效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p> <p>3. 重点行业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p>	运营期消耗水、电资源等资源相对较少	符合

		<p>环使用”的原则，加强节水和统筹用水的管理。鼓励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p> <p>4.重点行业尽可能采用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须合理利用。</p> <p>5.化工、纺织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6.严格控制园区内现有的工业用水量，切实做好水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减少新鲜水用量。</p> <p>7.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p> <p>8.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生态用水优先使用非常规水。</p>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伊犁州直区域空间生态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动态更新成果。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4年版）符合性分析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4年版），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本项目位于新疆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属于克奎乌—博州片区，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克奎乌-博州片区	严格落实“奎-独-乌”联防联控区内有关法规政策要求。“奎-独-乌”联防联控区和克拉玛依市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的联防联控，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运营期要求建设单位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加强艾比湖、赛里木湖周边地区、博尔塔拉河流域生态防护林地保护，维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功能。开展奎屯河流域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持续推进山区森林草原和准噶尔盆地南缘防沙治沙区域的生态恢复治理工作。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予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不涉及森林草原和准噶尔盆地南缘防沙治沙区域的生态恢复治理工作
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油（气）资源开发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2024年版）。

5.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四条 推进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使用清洁燃料。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限期停止使用。	本项目为油罐清洗项目，新建1台0.5t蒸汽发生器，以轻柴油为燃料	符合
第二十五条 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使用燃料为轻柴油，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用散煤治理，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居民燃用优质煤炭和洁净型煤，推广节能环保型炉灶，推进农村清洁能源的替代和开发利用。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	本项目使用燃料为轻柴油，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时，应当将严重污染大气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目录。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当组织制定现有高污染工业项目核准改造或者关停计划，并组织实施。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类工艺、设备、产品	符合
第三十条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	符合

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黏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采用超低氮燃烧机。	
--	-----------	--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油罐车辆内残留物质。密封储存于运输车罐体内，不露天存放。符合要求。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为油罐车辆内残留物质。清洗过程全密闭，仅会在撤离管道时有极少量非甲烷总烃挥发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清洗过程全密闭，仅会在撤离管道时有极少量非甲烷总烃挥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应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本项目不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企业承诺严格按照此要求进行操作。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能够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7.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强化工业污染源减排力度。推进工业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开展电力行业减排，加强节能改造，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克，2022 年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平均能耗达到同类先进水平。重点区域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实施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完善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管理体系，推进工业窑炉全面达标排放，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全面完成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替代。

实施燃煤燃气锅炉综合整治。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中，奎屯市城市建成区和国家级、自治区级工业园区禁止新建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进城市建成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重点区域未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的县市，按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逐步扩大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供暖管网覆盖面，淘汰供暖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锅炉和散烧炉。在供热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推进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大煤气发生炉 VOCs 治理力度，酚水系统应封闭，

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鼓励送至煤气发生炉鼓风机入口进行再利用。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工等重点行业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消减重点企业 VOCs 排放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使用轻质柴油并安装低氮燃烧机，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符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8.与《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的符合性分析

指南中工业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选择时宜综合考虑许可排放限值、燃料性质、炉型及实际应用情况等因素。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可参考表 1。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使用轻质柴油并安装低氮燃烧机，符合指南“表 1”中可行技术要求。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 号）符合性分析

该方案主要内容：“（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二）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三）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四）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十六）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十七）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综合治理……（十九）实施空气质量达标管理……（二十）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也不属于涉及 VOCs 的重点行业，使用能源不涉及燃煤，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以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本项目涉及油罐车清洗产生的 VOCs 产生量较小，清洗过程中的少量蒸汽与含油污水收集池密闭连接，且清洗在车间内进行；燃油蒸汽发生器吨位较小并设置低氮燃烧器，即本项目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该方案提出相关要求。

10.选址合理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区的徐工集团与中小微产业区万事通物流园区内，利用已建厂房设置油罐车清洗项目。

①项目位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地、军事基地、文物古迹等敏感目标；

②项目远离城镇人口稠密区，符合乡镇发展总体规划与长远规划要求；

③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伊犁州直“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建设条件分析

供水：园区供水管网均建成，已接入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运营期含油废水收集委托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奎屯润通排水有限公司；

供电：厂房已接入园区电网，可满足本项目运行需求；

供热：由园区供热管网集中供热，厂房已接入集中供热管网。

道路：项目位于物流园内道路均已建成，交通便利。

本项目位于现有物流园区东侧已建厂房，该厂房南侧为较大停车区域方便油罐车进出，该区地面全部硬化，南侧入口附近为已建办公生活区，较为适合本项目运行管理。

经以上分析，只要该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规，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污染物达标排放状况下，项目运营期间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和声环境不会造成大的影响。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公路油罐车是盛装和输送油品的重要工具，在我国各大石化炼油基地均有广泛应用，由于公路建设的迅猛发展，公路油罐车数量和容量也在逐年增多和扩大。油罐车一般使用寿命较长，存储油料往往会忽视对油罐的定期清洗。油罐因为长期的使用，会发生腐蚀和泄漏，如果对油罐检查疏忽，会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油罐的健康同时威胁着周边的环境和油罐区的安全，保持油罐的安全和清洁，科学控制油罐罐壁腐蚀对于安全使用至关重要。因此，建设油罐车罐体清洗站对解决油罐车运输安全问题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p> <p>新疆万事通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在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一区徐工集团与中小微产业区建设完成奎屯万事通建材仓储物流项目，主要从事工业产品交易、物流加工、仓储和综合服务。公司所在区域周边石油炼化相关企业较多故具有较多的油罐车流量，为适应市场需求，新疆万事通物流有限公司拟投资 50 万元，建设油罐车罐体清洗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利用现有车间设置 1 座油罐车清洗车间，与已建的物流公司内环保设施无依托内容。项目设计日清洗油罐车 1 辆，年总清洗 300 辆。</p> <p>本项目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58m²，本项目拟购置蒸汽发生器、蒸发器、汽水分离装置、水泵、高压水枪等设备，不需要添加任何原料；主要采用罐车停至洗车台→防静电→空车静置→蒸汽清洗内罐→质检合格→出厂等工艺对油类运输车辆罐体进行清洗。</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符合“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0.洗车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清洗场”中报告表类别要求，需办理环评手续，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文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他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该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方接受委托后，在进行现场实际调查的基础上，开展本次新建项目的环评工作。</p>
------	---

2、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设计规模为年清洗油罐车辆 300 辆，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罐车油品类别	单位	年清洗数量	工作时间
1	油品运输车辆罐体清洗（仅清洗油罐车罐体的内部，不对罐车表面进行清洗）	车辆用轻质柴油、重柴油（主要型号为 10 号柴油、5 号柴油、0 号柴油、负 10 号柴油、负 20 号柴油、负 35 号柴油和负 50 号柴油）；车辆用汽油（主要型号为 90 号、93 号、97 号、89 号、92 号、95 号、98 号汽油）	辆/a	300	300 天

3、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具体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内容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清洗车间	清洗车间位于物流园区东侧，为钢结构建筑，建筑面积 158m ² 。车间内设有 1 个油罐车罐体清洗车位，主要设置蒸汽发生器及配套设施，燃料采用轻质柴油，主要对运输柴油、重油产品的油罐车罐内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不使用清洗剂。项目设计每日清洗油罐车 1 辆。	现有车间改造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依托物流园区现有设施，不在车间设置	依托
储运工程	柴油储罐	设 1 个 200kg 铁制柴油桶，为蒸汽发生器的燃料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供水水源来自园区供水系统；配备 1 套软水制备装置，为蒸汽发生器提供软水	由园区供水系统提供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油罐清洗废水及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清洗车间设置危废贮存池，罐车清洗时排污管与贮存池连接，收集后定期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300kwh/a。	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	本项目供热由园区提供。	由园区供热系统提供
	蒸汽	本项目生产蒸汽由 1 台 0.5t/h 蒸汽发生装置提供。	能源采用轻质柴油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清洗过程产生的少量油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设施排入污水管网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清洗	

理	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水经收集后定期委托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噪声治理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含油废水暂存于收集池（有效容积为 2m ³ ）定期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拉运处置。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

①生产用水

罐车清洗用水全部来源于蒸汽发生器，本项目蒸汽发生器额定蒸发量 0.5t/h，蒸洗时间为 40 分钟/辆，每辆使用约 0.33m³，清洗量为 300 辆/年，产生蒸汽用水量为 100m³/a。本项目蒸汽发生器系统使用离子交换装置制备软水，再生过程会产生 1%~5%的废水，则本项目软水制备用水量约为 105.3m³/a。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厂区内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按 70 升/人·日计，生活用水量为 84m³/a。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189.3m³/a，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2)排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蒸汽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水 80m³/a，收集至含油废水收集池作为危废定期由资质单位拉运处置。软水制备产生的再生浓水 5.3m³/a，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置。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产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7.2m³/a。

综上分析，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72.5m³/a，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项目用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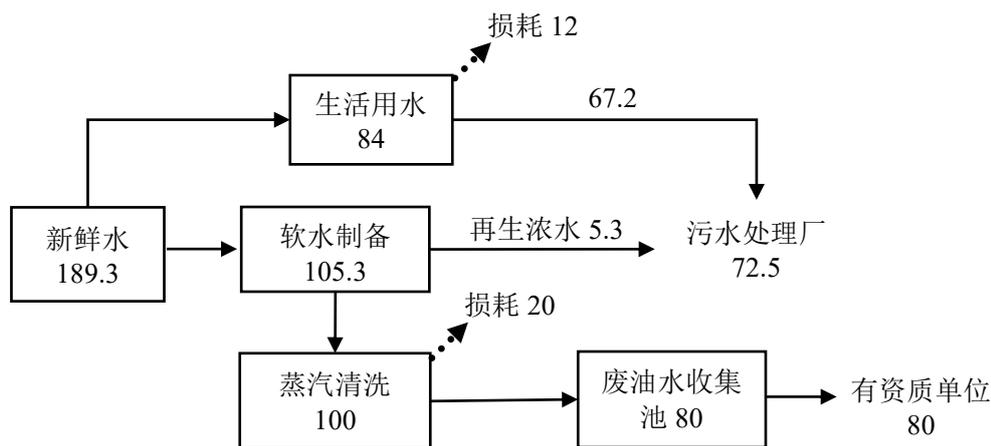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供电

本项目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4)供热

本项目生产热源由 1 台燃油蒸汽发生器提供。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方案详见表 2-3。

表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方案一览表

种类	物料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
能源	轻质柴油	吨/年	6	0.15	罐装	本地采购
	水	m^3/a	189.3	-	-	管网供给
	电	$\text{kW} \cdot \text{h}/\text{a}$	5万	-	-	管网供给

6.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台/套)
1	清洗	蒸汽清洗	燃油蒸汽发生器	0.5t/h	1
2			软水处理器	0.5t/h	1
3			软水储水桶	1m^3	8
4			高压蒸汽管	m	30
5	辅助设备	辅助	水泵	1W2.4-10.5 1.5kW	1
6			含油废水收集池	m^3	2
7		储运	柴油铁桶	200kg	1

8.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共计 2400h。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万通物流园中一车间建设,其总建筑面积为 158m²,主要布置洗车区、设备区、废水收集池等。该车间位于物流园东北角,远离周边人员密集场所,车间南侧为较大停车场进出油罐车较便利,园区内供排水设施配套完善。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无土建工程,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

2.营运期工程分析

(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简述

本项目主要是对油品运输车辆进行蒸汽清洗,生产工艺如下分析: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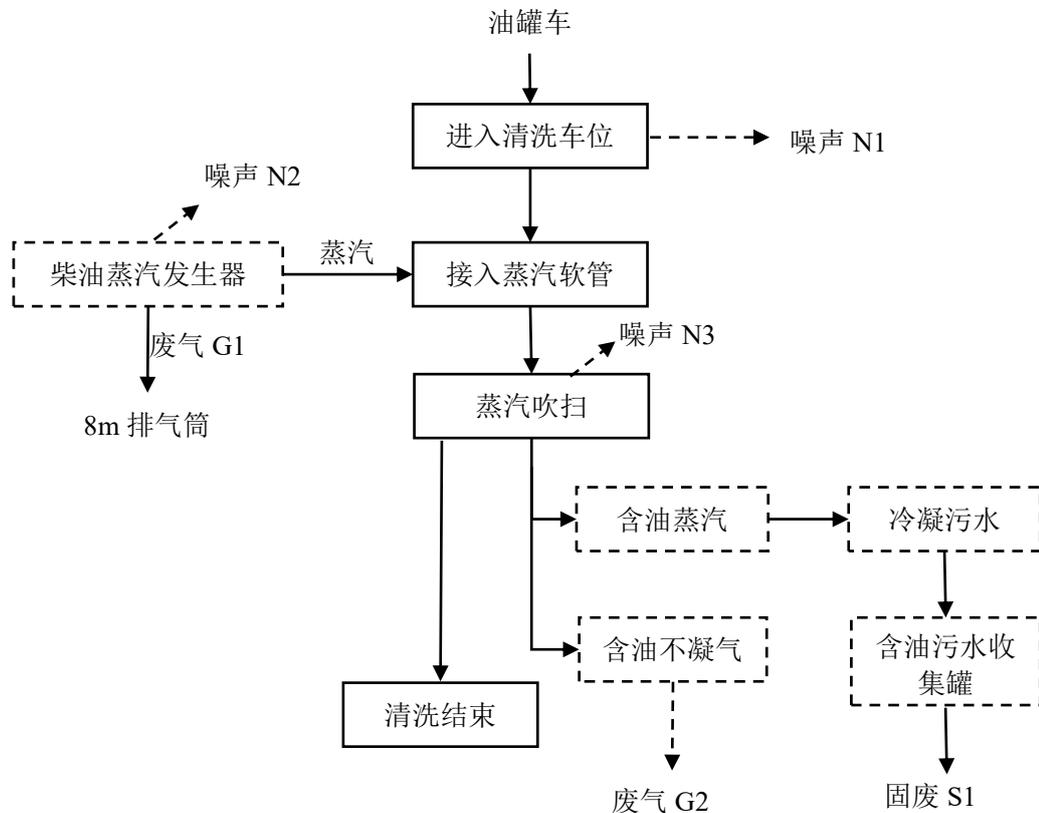


图 2-2 蒸汽清洗流程示意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油罐车清洗前的准备工作需严格遵循安全规范,确保作业人员及环境安全。

主要准备工作如下:

一、罐体排空与隔离处理

彻底排空残留油品:检查罐内余油及底油情况,确保无残留液体后才可进行清洗。

管线置换与隔离:关闭所有进出油阀门,拆卸相关连接管线,防止清洗过程中介质回流。

二、通风与安全检测

强制通风:开启人孔、透光孔等,使用鼓风机或蒸汽进行通风,降低罐内油气浓度至爆炸下限以下(通常需降至安全阈值)。

浓度监测:使用可燃气体监测仪实时监测罐内氧气、油气浓度,确保符合安全作业标准。

三、防护装备与工具准备

个人防护:作业人员需穿戴防静电工作服、防毒面具(或正压呼吸器)、护目镜、防护手套及安全绳。

清洗工具:

高压水枪、防爆照明设备、蒸汽设备(蒸汽清洗法)等。

四、方案制定与资质审核

制定详细清罐方案:涵盖退油、置换、蒸罐、吹扫等流程,明确安全措施与应急预案。

资质确认:清洗单位须具备特种设备清洗资质,人员需通过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作业环境安全检查

车辆安全状态:检查罐体无渗漏、裂纹,紧急切断阀完好,静电拖地带有效接地。

周边环境管控:清理作业区易燃物,设置警戒线,配备灭火器材,确保作业在白天进行。

通过以上系统准备，可最大限度降低中毒、爆炸等风险，保障清洗作业高效安全。

罐车开至洗车台：进厂罐车缓慢开至洗车台。该工序主要产生机械噪声（N₁）。

防静电、空车静置：车辆进厂后按照要求连接地线。然后静置一段时间。

蒸汽清洗、冷却排水：将蒸汽管道及排水管道与罐体连接进行蒸汽清洗，通过自然通风或机械强制通风冷却后罐体底部污水排入污水收集池。该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G₂）、机械噪声（N₃）及废水（W₁）。燃油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机废气经排气筒排放（G₁），燃烧机产生机械噪声（N₂）。

质检、出厂：清洗完毕后进行人工检验，罐体内部只要达到无水、无油渍、无杂质即可出厂。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5 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1	废气	G1	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
2				二氧化硫
3				氮氧化物
4		G2	含油蒸汽	非甲烷总烃
5	废水	W1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
6				五日生活需氧量
7				氨氮
8				悬浮物
9	噪声	N1	车辆进入清洗车位	Leq
10		N2	柴油蒸汽发生器	Leq
11		N3	蒸汽吹扫	Leq
12	固废	S1	含油废水	危废代码 900-007-09
13		S2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利用现有空置的车间建设，目前尚未建设，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引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年12月和1—12月“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排名”中2024年“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同期对比独山子区的数据，作为本次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数据来源。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公告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mu\text{g}/\text{m}^3$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mu\text{g}/\text{m}^3$	40	4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mu\text{g}/\text{m}^3$	70	8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mu\text{g}/\text{m}^3$	35	94.3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0.5 mg/m^3	4 mg/m^3	1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8 $\mu\text{g}/\text{m}^3$	160 $\mu\text{g}/\text{m}^3$	61.2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4年项目周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长期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且本项目与地表水无水力联系，项目废水均为间接排放，因此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故无须进行地表水现状调查及评价。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知，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外排。本项目在已建场地内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且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故可不进行地下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均为生产企业，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声环境监测要求：“厂界外周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知，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园区已建场地范围内不新增用地，且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主要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燃油蒸汽发生器有组织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位置</th> <th style="width: 55%;">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1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厂界</td> <td>4.0mg/m³</td> <td>（GB16297-1996）表 2</td> </tr>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厂区内</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6.0mg/m³</td> </tr> <tr>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20.0mg/m³</td> </tr> <tr> <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th> </tr> <tr>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燃油蒸汽发生器排气筒</td> <td>30mg/m³</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GB13271-2014）表 3</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200mg/m³</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100mg/m³</td> </tr> <tr> <td>林格曼黑度</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处置后和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位置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mg/m ³	（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mg/m ³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	燃油蒸汽发生器排气筒	30mg/m ³	（GB13271-2014）表 3	氮氧化物	200mg/m ³	二、氧化硫	10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位置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mg/m ³	（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0mg/m ³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	燃油蒸汽发生器排气筒	30mg/m ³	（GB13271-2014）表 3																														
氮氧化物		200mg/m ³																															
二、氧化硫		10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表 3-3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BOD ₅	300	
COD	500	
LAS	20	
悬浮物	400	
石油类	20	
挥发酚	2.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3-4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营运期噪声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4.固废储存、处置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发的《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根据本项目污染物因子排放特点，本项目 COD 和氨氮为间接排放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VOCs 排放量均为无组织排放且较小不设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排放氮氧化物：0.00736t/a，故本项目总量控制为氮氧化物：0.0073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万事通物流园内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由于拟建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安装时间较短，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也随之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故本评价不针对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进行具体的分析评价。</p>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1.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汽车尾气、柴油燃料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烟气和清洗车间清洗油罐车时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挥发油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p> <p>(1)汽车尾气</p> <p>本项目罐车进出产生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NO₂、SO₂、THC 车在厂区范围内行驶距离较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p> <p>(2)蒸汽发生器废气</p> <p>本项目设有1台0.5t/h的柴油燃料蒸汽发生器。燃烧机产生的污染物包括烟尘、SO₂、NO_x。锅炉年运行300天，每天40分钟。蒸汽发生器参数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蒸汽发生器参数</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型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额定蒸发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额定工作压力</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额定蒸汽温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造等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LSS0.5-0.09-Y/Q</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MP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级</td> </tr> </tbody> </table> <p>锅炉烟气量及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进行计算。</p> <p>①烟气量</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烟气量核算采用下列公式：</p> $V_{gy}=0.29Q_{net,ar}+0.379$ <p>式中：V_{gy} 烟气量，Nm³/kg；</p> <p>Q_{net,ar} 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MJ/kg；取 42.705MJ/kg（GB/T2589-2020 中柴油平均低位发热量）；</p>	锅炉型号	额定蒸发量	额定工作压力	额定蒸汽温度	制造等级	LSS0.5-0.09-Y/Q	0.5t/a	0.09MPa	119℃	B级
锅炉型号	额定蒸发量	额定工作压力	额定蒸汽温度	制造等级							
LSS0.5-0.09-Y/Q	0.5t/a	0.09MPa	119℃	B级							

经计算， $V_{gy}=0.29 \times 42.705 + 0.379 = 12.76345 \text{Nm}^3/\text{kg}$ 。

本项目年使用柴油6000kg，则全年烟气量为76580.7Nm³/a。

②颗粒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颗粒物核算采用下列公式：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eta/100) \times 10^{-3}$$

式中： E_j -核算时段内第j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或万m；取6吨；

β_j -产污系数，kg/t或kg/万m，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以最新版本为准）和HJ953。采用罕见、特殊原料或工艺的，或手册中未涉及的，可类比国外同类工艺对应的产排污系数文件或咨询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选取近似产品、原料、炉型的产污系数代替。取0.26千克/吨-原料；

η -除尘效率，0%。

经计算， $E_j = 6 \times 0.26 \times 1 \times 10^{-3} = 0.00156$ 吨，排放浓度为20.37mg/m³。

③二氧化硫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二氧化硫核算采用下列公式：

$$E_{SO_2} = 2R \times S_t \times (1 - \eta_s/100) \times K \times 10^{-9}$$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6000kg；

S_t -收到基硫的质量浓度，mg/kg；参照GB252取10；

η_s -脱硫效率，%；取0；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K取1。

经计算， $E_{SO_2} = 2 \times 6000 \times 10 \times (1 - 0/100) \times 1 = 0.00012$ 吨，排放浓度为1.57mg/m³。

④氮氧化物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氮氧化物核算采用下列公式：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eta / 100) \times 10^{-3}$$

式中：E_j-核算时段内第j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t或万m³；取6吨；

β_j-产污系数，kg/t或kg/万m³，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以最新版本为准）和HJ953。采用罕见、特殊原料或工艺的，或手册中未涉及的，可类比国外同类工艺对应的产排污系数文件或咨询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选取近似产品、原料、炉型的产污系数代替。因蒸汽发生器自带低氮燃烧装置，故取1.84千克/吨—原料；

η—除尘效率，0%。

$$E_j = 6 \times 1.84 \times (1 - 0 / 100) \times 10^{-3} = 0.01104 \text{ 吨, 排放浓度为 } 144.16 \text{ mg/m}^3.$$

建设单位拟设置8m排气筒（DA001）对燃油废气进行排放。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油锅炉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3)无组织挥发油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危化罐车内的运输油品以柴油和汽油为主，每辆油罐车的容积为30m³-50m³，每辆油罐车清洗作业时油气（非烷总烃计）挥发损失计算如下：每辆油罐车的容积以50m³计，油罐车内油蒸汽的爆炸下限为0.6%，油蒸汽的密度为4.0kg/m³，则油罐车内油蒸汽的爆炸下限的量为1.2kg，即每辆油罐车在安全清洗的前提下，无组织排放油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量为1.2kg。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年清洗约300辆油罐车，故无组织挥发油气（非甲烷总烃）的量为0.36t/a，排放速率为0.15kg/h。在油罐车清洗前的准备工作需严格遵循安全规范，确保作业人员及环境安全，主要通过严格罐体排空与隔离处理要求，以及管线置换与隔离要求，确保完成通风与安全检测后开展清洗工作，即车间周边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表

排放源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处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t/a	kg/h	mg/m ³				t/a	kg/h	mg/m ³	mg/m ³	速率kg/h	达标情况	高度m	直径m	温度℃	排气量m ³ /a

DA 001	蒸汽发生器废气	颗粒物	0.00156	0.0078	20.37	低氮燃烧+8m排气筒	是	-	0.00156	0.0078	20.37	30	/	达标	8	0.3	90 °C	76580. 7
		二、氧化硫	0.00012	0.0006	1.57			-	0.00012	0.0006	1.57	100	/	达标				
		氮氧化物	0.01104	0.0552	144.16			-	0.01104	0.0552	144.1 6	200	/	达标				

表4-2 无组织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油气挥发	非甲烷总烃	0.36	0.15	0.36	0.15

表4-3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及编号	主要工艺名	产污设施编号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设计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1	S C X 00 1	蒸汽生产	M F 0 0 0 1	蒸汽发生器	柴油燃烧	颗粒物	有组织	-	-	-	-	是	-	D A 0 0 1	废气排气筒	是	废气一般排放口	
2						二、氧化硫												
3						氮氧化物												
4	-	-	M F 0 0 0 2	罐车	油气挥发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	-	-	-	-	-	-

2.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4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C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1	DA001	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84°57'41.192"	44°23'8.814	8	0.3	90℃	/
---	-------	-------	-------	---------------	-------------	---	-----	-----	---

3.自行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方法	监测要求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1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油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建立监测数据库，记录存档
车间周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建立监测数据库，记录存档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洗罐废水和软水制备废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蒸汽清洗产生的含油废水 80m³/a，收集至含油废水收集池作为危废定期由资质单位拉运处置。软水制备产生的再生浓水 5.3m³/a，与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67.2m³/a，依托园区现有设施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

表 4-6 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72.5 m ³ /a	化学需氧量	460	0.033	园区污水管网	/	460	0.0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0.022		/	300	0.022
		悬浮物	400	0.029		/	400	0.029
		氨氮	52.5	0.004		/	52.5	0.004

注：产生浓度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① 从污水水质方面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H。水质简单，从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根据前文分析，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洗罐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作为危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其产生是由钠离子交换树脂吸附饱和后进行活化，在再生交换功能过程中产生的一种含钙盐、镁盐的混合液，其主要成分为CaCl₂、MgCl₂及少量的Na⁺、Cl⁻等离子，其总硬较高，水质偏碱性，少量该种废水与生活污水混合后可满足排入污水管网水质要求。

② 接纳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

奎屯润通排水有限公司污水（奎屯东郊污水处理厂）取得由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30日出具《关于奎屯市东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 PPP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伊州环函〔2020〕41号），该单位于2020年6月12日形成《奎屯市东郊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中水回用工程PPP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对项目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一期改造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10日一期建设内容完工并投入试运营，现有污水处理规模为3万m³/d，采用AAO+MBR+臭氧氧化污水处理工艺处理所收纳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作为林业灌溉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约72.5m³/a（0.242m³/d），排水水质符合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因此，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奎屯润通排水有限公司处理可行。

③ 接管可行性分析

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区域，从管网铺设的衔接方面，本项目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主要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参照自行监测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可不制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蒸汽发生器、水压枪等设备在清洗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表 4-6 工业企业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距声源 1m 处的声压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距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蒸汽发生器	115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5	22	1	2	101.7	昼间	34.7	61	1
2		高压水枪	90		3	12	1	12	76.7		34.7	36	1
3		水泵	115		5	19	1	4.5	101.7		34.7	61	1

注：表中坐标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7 工业企业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车间外 1m 处的声压级)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	生产车间南侧	蒸汽发生器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震	3.5	-1	1	昼间
2		高压水枪	81		3.5	-1	1	
3		水泵	60		3.5	-1	1	

注：表中坐标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南侧进出大门大部分时间为敞开，故将车间内设备噪声源计算至南侧外 1m 处计为室外声源。

1、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敏感保护点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②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③定期进行检修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为设备安装隔音罩；

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2.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为 90~115dB（A）。通过预测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源均处于室内，采用点声源等距离衰减预测模型，参照气象条件修正值进行计算，并考虑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提供的方法。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1)、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eqg）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2)、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提供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厂界影响结果见表 4-8。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接受点	空间相对位置/m		噪声预测值	昼间噪声标准值	达标情况
	X	Y			
东厂界 A	19	12	50.0	65	达标
北厂界 B	3	76	42.5	65	达标
南厂界 C	3	-112	35.0	65	达标

西厂界 D	-93	12	34.2	65	达标
-------	-----	----	------	----	----

经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源强最高为 50.0dB(A)。因此，本项目噪声在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

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有关要求，本项目噪声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4-9。

表 4-9 噪声现状监测点位

类别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距离	监测频次	功能	监测项目
厂界	N1	东厂界	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3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N2	南厂界	厂界外 1m		3 类	
	N3	西厂界	厂界外 1m		3 类	
	N4	北厂界	厂界外 1m		3 类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源强核算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含油废水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职工 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年产生生活垃圾 1.2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含油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含油废水产生量为 80m³/a。含油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7-09。该部分危废应在含油废水收集池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本项目在清洗过程中产生少量含矿物油的废弃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所属类别为 HW49，未分类时按照豁免条件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收集生活垃圾设施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置。

表 4-10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	固废名称	产生工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	------	-----	----	------	-----	------

号		序			(t/a)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1.2	由环卫部门外运
2	含油废水	油罐清洗	危险废物	900-007-09	80	暂存于含油废水收集池内，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含油劳保用品	油罐清洗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未分类时按照豁免条件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2. 固废暂存、处置及管理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本项目危废贮存池（含油废水收集池）设置于车间内，有效容积为2m³，建于地上为全封闭形式，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内容，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属于危废贮存池，其污染控制要求与本项目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①贮存池防渗层应覆盖整个池体，并应按照 6.1.4 的要求进行基础防渗：本项目池体整体防渗层为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贮存池设置于车间地上，满足基础防渗要求；危废贮存池设置托盘或其周边设置围堰；

②贮存池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地面径流等进入，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池内：本项目贮存池设置于车间地上，雨水、地面径流等不会进入池内且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内受暴雨影响较少；

③贮存池应采取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贮存池采用密闭贮存方式。

贮存池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具有防雨淋、防日晒、防渗漏措施，且危险废物要有专用的收集容器，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2)建立危废申报登记制度。由专门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日常收集和管理，对任何进出临时贮存场所的危险废物都要记录在案，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做好台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周围要设置防护栅栏，并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措施；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

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建设单位应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各种固体废物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的目的，避免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的运输采取危险废物转移“转移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3)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利用和处置，并签订处置合同。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控制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4)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造成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环境风险评价级别见表4-11。

表 4-11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表4-12 风险因子计算表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1 /Q1
柴油	0.2	2500	0.00008
含油废水	2	100	0.02
总计			0.02008

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 Q=0.02008，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确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万事通物流有限公司新建油罐车罐体清洗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乌伊公路东69号
地理坐标	(东经: 84° 57' 41.192" , 北纬: 44° 23' 8.81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柴油和废矿物油，柴油位于设备间内的柴油储罐内，废矿物油位于危废贮存池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柴油和废矿物油如泄漏可通过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或通过土壤渗透至地下水，污染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风险防范措施:</p> <p>(1)建立完善的化学品管理制度，按照《易燃易爆化学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化学品的管理。</p> <p>(2)危险废物暂存区域要按规分类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内设置托盘或在暂存区周边设置围堰。</p> <p>(3)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做出清晰的警戒标识，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p> <p>(4)厂房建筑物间距符合防火规范；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事故防范要求，根据生产工艺和项目特点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设置消防通道。</p> <p>(5)对厂区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对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定期组织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防。在危险区域应设置必备的应急救援设施、通讯工具等，提高企业事故应急能力。同时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员工事故应变能力。</p> <p>应急要求:</p> <p>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等事故，简要提出如下应急措施:</p> <p>(1)应急组织机构分级，各级别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p>

		<p>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雨湖区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政府进行统一调度。</p> <p>(2)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关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p> <p>(3)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理、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p> <p>(4)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p> <p>(5)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设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据、使用方法、使用人员。</p> <p>(6)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p> <p>(7)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p> <p>(8)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包括生态环境、水体）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p> <p>(9)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p> <p>(10)在企业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p>
--	--	---

填表说明：无

(2)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文件的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应制定重大的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及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办法等。本项目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应包括内容见表 4-14。

表4-14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风险物质储存区、相关环保设施，环境保护目标涉及的周围企业单位、住户等。
2	应急组织结构	应急组织机构分级，各级别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常德经开区管委会、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关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报警、通讯联系方式	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理、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5	应急环境监测	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6	抢救、救援控制措施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

		域设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据、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算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包括生态环境、水体）
9	事故恢复措施	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10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在油站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六、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11号令），本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锅炉，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以下的锅炉），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

七、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

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项目工程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企业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建设单位必须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立排放口标志，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应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设置采样口。建设单位应将相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

八、“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验收一般程序与验收内容包括：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建设单位对受委托的技术机构编制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负责。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

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表 4-15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表

序号	类别		治理验收内容	验收因子	执行标准
1	废气	DA001 排气筒	低氮燃烧+8m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油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2		无组织 废气	厂房封闭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排放值
3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池(2m ³ 含油废水收集池)	含油废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等	Leq	东、南、西、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低氮燃烧+8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 燃油锅炉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房封闭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排放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设备基座减振、室内隔音、合理布置等	东、南、北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含油废水（危废代码900-007-09）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危废贮存池（2m ³ 含油废水收集池）；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贮存池设置托盘或其周边设置围堰；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厂区禁止吸烟，远离火源、热源、电源，无产生火花的条件，禁止明火作业；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原则</p> <p>为确保本项目生产经营期间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环境质量不受重大影响，建议企业制定环境管理措施：</p> <p>(1)由企业领导统筹，指导兼职环境环保人员负责全厂环境质量问题，并组织企业员工定时学习有关环境问题保护措施及环保生产知识。</p> <p>(2)企业制定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的环境保护章程，规范操作。制定常见环境问题的处理措施及流程。</p> <p>(3)企业设置专门环保经费，且禁止该经费它用。</p> <p>(4)每天对产生污染物区进行检查，并填写登记表。</p> <p>5) 生产中发现环境问题，及时报告企业领导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理。如遇重大问题立即向环保部门汇报。</p> <p>(6)企业每年对环境问题进行总结，并制定下一年度环保工作安排。</p> <p>(7)认真听取受工程影响的附近居民及有关人员的意见，了解公众对厂区产生的环境污染的抱怨，妥善处理好矛盾。</p> <p>2.排污许可管理制度</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 48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 11 号令），本项目属于：五十、其他行业一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锅炉，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p> <p>3. “三同时” 验收</p> <p>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4.环保投资估算</p> <p>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本项目环保</p>
----------	---

工程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5-1 环保工程项目及投资估算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拟采取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含油污水收集	非甲烷总烃	全封闭式收集	2
		蒸汽清洗	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内操作	2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1
	固废	含油污水收集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池设置于车间内，地上安装形式并采用防渗全覆盖措施	3
合计					8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显著的污染影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万吨)	-	-	-	0.00725	0	-	-
	COD(t/a)	0	-	0	0.033	0	0.033	+0.033
	氨氮(t/a)	0	-	0	0.004	0	0.004	+0.004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无组织)	0	-	0	0.36	0	0.36	+0.36
	废气量(万m ³ /a)	-	-	-	7.65807	-	-	-
	颗粒物	0	-	0	0.00156	0	0.00156	+0.00156
	二、氧化硫	0	-	0	0.00012	0	0.00012	+0.00012
	氮氧化物	0	-	0	0.01104	0	0.01104	+0.011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生活垃圾	0	-	0	1.2	0	1.2	+1.2
	含油劳保用品	0	-	0	0.01	0	0.01	+0.01
危险废物 (t/a)	含油废水	0	-	0	80	0	80	+8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